

附件 1:

## 2026 年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 1-11#楼一楼食堂装修工程 设计服务项目报价单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及服务内容   |
|-----------------------------------|---|
| 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 1-11#楼一楼食堂装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p><b>(一) 建设地点:</b><br/>南宁市武鸣区红岭大道 636 号, 广西财经学院武鸣校区 1-11#楼一楼食堂。</p> <p><b>(二) 建设规模:</b><br/>武鸣校区 1-11#楼一楼食堂, 建筑面积约 2232.21 平方米。包含餐厅(已有部分装修)、售卖区、加工区、操作间、备餐间、洗消间、储物间、辅助用房等区域的装修设计。</p> <p><b>(三) 采购内容:</b><br/>按采购人的需求, 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装修、配电、给排水、暖通、消防(如有)、排烟、室外废水处理(如有)等专业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设计变更、竣工验收配合等全部设计服务工作, 以及施工图预算(含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p> <p><b>(四) 上限控制价:</b><br/>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陆佰玖拾叁元贰角, (小写) <u>¥73693.20 元</u>。</p> <p><b>(五) 服务周期:</b><br/>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p> <p><b>(六) 编制周期:</b><br/>接到采购人开工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成果文件。</p> <p><b>(七) 成果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li><li>2. 设计图纸的关键部位、节点需含有做法说明、节点大样、技术参数等内容。</li><li>3. 施工图预算(含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满足国家及广西关于工程预算或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的相关规范要求以及工程招标相关要求。</li><li>4. 纸质版的要求: 设计文本及图纸均装订成册, 逐页打印页码, 文本背脊处打印文件名称, 蓝图折叠成 A4 尺寸, 方案图册: 规格 A3。纸质成果一式六份。</li><li>5. 电子版的要求: U 盘或光盘形式。电子文件包含全部设计文件内容, 其格式应为 cad, jpg, word、PDF、excel、博奥、广联达等(永久解密)常用格式。</li></ol> <p><b>(八) 其他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由供应商负责提供满足相关部门评审需要的文件份数, 费用由供应商自理。</li><li>2. 供应商需配合协助采购人处理有关部门针对本项目的评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评审、财政投资评审), 提供评审要求的相关资料、出席评审会议、对数会议等, 并按各类会议要求修改成果文件。</li></ol> <p><b>(九) 供应商资格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且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li><li>2. 报价人与广西财经学院没有发生过经济纠纷或违约记录、没有项目久拖未决;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li></ol> |

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3. 如有报价单位资料造假，一经发现，取消资格。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6. 设计负责人要求：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须为供应商职工并提供社保证明。2023年1月1日至今作为设计负责人至少承担过1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单项合同设计服务金额在5万元及以上的食堂/厨房/餐饮空间装修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能满足指标要求且能反映设计负责人姓名及职务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标明的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须在2023年1月1日至今的时限范围内。

#### **(十) 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上限控制价。

#### **(十一)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施工图预算（含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经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后，请款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60%。

3. 项目竣工检验合格之日后，请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格发票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金额。

#### **(十二) 责任与义务**

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应成果的，从应完成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日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成交金额的百分之十。超过5日历天后仍未提交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供应商还需支付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成果的，编制周期顺延，不增加费用。

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经反复修改仍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费用，已完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包干价：**

**设计服务费：（小写）**

**备注：**

1. 报价人对服务内容已经完全知晓，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成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开办费、税金及场地费、利润等所有费用。

2. 本次报价为包干报价，期间不做任何价格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